

证券代码：920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025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党小民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陈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为更好的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现指派党小民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董兴改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董兴改先生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兴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兴改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